

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帮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如何应对校园小摩擦?

别再只教孩子“打回去” 冲突也是“成长课”



本报记者 马晓冰 实习生 蒲亮莹

理解“心疼”

但“打回去”并非最优解

“你孩子把我孩子打伤了,必须给个说法!”一位学生家长冲进班主任办公室,情绪激动地“喊话”。“小孩子之间闹着玩,至于吗?”对方家长不以为然,丝毫没有道歉的意思。

原来,轩轩因为没有借给同学文具,被对方推倒并受了皮外伤。老师第一时间报备了家长,轩轩妈妈要求对方对自己儿子道歉,没想到对方家长却觉得她“小题大做”,于是轩轩妈妈执意追究到底。这事儿老师调解了好几天才算过去。

孩子受了委屈,家长的处理各有其法:有的安慰孩子“离他远点”,有的怒斥“肇事小孩”,有的让老师当中间人“调停”,还有的在家长群里互相斥责,甚至在校门口对峙。

“其实,我特别理解他们,都是做家长的,怎么会不担心孩子。”泸州高中附属学校二年级班主任何小梅坦言,“但很多家长的处理方式并不恰当,把原本可以化解的冲突,变成了两个家庭甚至家校之间的对立。”事实上,同伴之间的“摩擦”(不涉及侮辱、欺凌、故意伤害等情况)是每个孩子成长中绕不开的经历。何小梅认为,孩子间的小冲突大都是无心之失,家长不必过于紧张。

“孩子在一定的年龄阶段喜欢相互嬉闹,是他们身心发展的一种正常需要。”成都棠湖外国语学校初中德育安全处主任袁成从儿童发展的角度给出了解读,“恰当的、安全的身体接触,甚至能够促进孩子的身心发展和同伴之间的情感联结。”在他看来,校园社交中的小矛盾,恰恰是孩子学习边界感、情绪管理和沟通合作的机会。

“很多家长以为只要教孩子‘打回去’,问题就解决了。”袁成结合多年校园安全管理经验指出,“打回去”绝不是第一选择,它带来的风险远比想象的更大。本来只是小矛盾,但孩子情绪一激动就可能变成“拳打脚踢”,还可能存在“以弱搏强”的风险,甚至招致对方更猛烈的报复。袁成表示,“暴力只会催生更多暴力,如果遇到问题都用暴力解决,这可能会形成恶性循环。”

同时,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梁蕊特别提醒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相关规定,触犯刑事、行政法规的,年满16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

听说孩子在学校受了委屈,绝大多数家长会感到担心,想帮孩子但又不知如何是好,而网络平台上“让孩子打回去”的建议声不绝于耳。用牙还牙的方式解决问题,真的有用吗?面对孩子之间的矛盾,家长应持何种态度?……

小摩擦处理不当,也会变成大困扰。本期,我们邀请教师、家长共同探讨,如何用更温和、更科学的方式,化解矛盾、达成谅解,引导孩子在冲突中学会成长。



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等,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也应当负刑事责任;不满12周岁的人虽然不予刑事处罚,但在必要时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且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她表示,“未成年从来不是违法犯罪的‘护身符’。家长贸然教孩子‘打回去’并不可取。”

“教练员”,需要多引导、多支持,给孩子独立解决问题的机会。

袁成分享了自己的处理方式:做引导者与兜底者,鼓励孩子自主处理。有一次,儿子和同学发生口角,袁成没有急着去找老师,而是引导儿子自己想办法。最后,不仅两个孩子和好如初,儿子也明白了主动道歉并不是一件丢人的事。“家长退后一步,孩子才能往前走。”袁成说。

“教会孩子在冲突中学会自我保护,同样重要!”袁成补充,“家长要教孩子学会判断冲突的程度,划定防卫的边界。”面对言语侮辱或轻微推搡,要优先回避,向对方明确说“不”并及时告诉老师或家长;但若受到持续的身体伤害,可采取必要的防卫动作,但不主动攻击要害、不使用危险器具。

何小梅提供了“一挡二退三喊四跑”的具体方法:遇到推搡打骂,先挡住头、脸、肚子等要害部位,快速后退拉开距离,大声警告并呼救,抓住机会立刻跑向老师或成年人。“家长可以用角色扮演的方式帮助孩子练习,并坚定地告诉孩子:真正的勇敢不是不怕打架,而是懂得保护自己、正确求助。”

做好“陪练”

教会孩子科学地自我保护

“我知道教孩子打回去不对,但也是出于无奈呀!”学生小田的妈妈说出了自己的担忧,“孩子被欺负,我们想讲道理、谈公平,可对对方家长却倒打一耙,我要教孩子‘自保’呀。”

“我支持孩子自己解决,如果他一直受欺负,就会明白懦弱需要改变;如果他反击取得了胜利,也是一种自我保护;如果‘和平解决’,这是他自己的本事!”一位爸爸表示,自己会把解决矛盾的权利还给孩子。

这两种观点反映了当下育儿的矛盾:一种是过度介入,不愿孩子受一点委屈,越过孩子,直接替他“讨说法”;另一种是完全放任,主张“小孩的事让他们自己解决”。何小梅指出,这两种做法都有弊端,前者会让孩子失去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后者则让孩子感受不到支持与安全感。

“集体社交中的矛盾不是成长的绊脚石,而是打磨品格的磨刀石。”何小梅建议,不造成身体伤害的言语争执,双方势均力敌的小推搡,或者是孩子并未主动求助的小冲突,都可以尝试让孩子自己解决。家长的角色不是评判对错的“裁判员”,而是孩子的

家校合作

“通、教、导”砌出成长“安全墙”

发现孩子遇到校园摩擦后,很多家长的第一反应是质疑。此时,如果家校之间缺乏信任、各自为战,很难有效解决问题。

“家校之间的关系从不是对立,双方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家长要对老师多一些信任与理解,相信学校有完善的处理机制。”袁成说。

他以自己所在的学校为例分享,学校始终把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采用分级处置流程:小摩擦由班主任负责协调;班级处理不了的上报年级组或由德育安全处介入;重大问题由学校专项工作组处理。

“事前预防永远比事后处理更重要。”袁成进一步说明,学校明确了教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标准化流程,日常开展序列化的主题班会,并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教给孩子们自我保护的方法。另外,建立健全的心理疏导机制也很重要,学校配有专职心理教师团队,并开通“心语信箱”和心理咨询热线,让孩子们烦恼无处可诉、有门可寻。

何小梅也分享了班主任常用的“四步处理法”:“第一步,先分开双方,检查身体,疏散围观同学;第二步,分别询问当事人和目击者,不偏听偏信;第三步,疏导情绪,引导孩子自己提出解决方案;第四步,持续观察,必要时安排合作任务修复关系。”

“我积极配合,可对对方家长蛮不讲理,该怎么办?”面对家长的这种担忧,袁成表示,学校在处理冲突时不能失去立场,会保护无过错方、教育帮助过错方;面对拒不配合的家长,应升级处置方式。

首先,用证据说话。第一时间调取监控、收集在场学生证词,形成不依赖口头争执的书面调查报告。其次,采用分级教育提醒制度。由德育安全处约谈对方家长,出示《学生违纪处理告知书》,明确行为性质。若对方仍不配合,启动法治副校长或驻校民警联合调解,告知法律后果。最后,给受委屈的孩子和家长“撑腰”。对内调整座位、形成教师保护合力,安排心理教师定期回访,并主动向当事家长反馈每一步进展,避免他们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引导孩子健康成长需要家校之间密切配合。袁成总结了三个关键词:通、教、导。“通”是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学校及时、客观告知冲突情况与处理结果,不隐瞒、不偏袒,让家校信息互通、理念同频;“教”是把每一次冲突转化为教育素材,和孩子一起复盘、思考如何更好地应对,教会孩子真正解决问题的能力;“导”是从“替孩子解决”转向“引导孩子成长”,以“怎样让孩子更好地成长”为目标共同寻找解决方案。

“孩子的成长是不断试错的过程,大人无法替他们扫清所有障碍,却能帮助他们习得面对困难的勇气和能力。多一些耐心,引导孩子在冲突中学会科学判断、智慧处理,形成经验,才是最负责任的做法。”何小梅说。

(文中学生均系化名)

向善求真 解开家校沟通“结”

■ 杜鹏

家校沟通每天都在发生,若需要校长调解,想必是“天塌下来”的大事——但其实许多事情的走向,都在家长的一念之间。

我曾遇到这样的情况:孩子课间和同伴摔跤嬉闹,本是孩童间的玩耍,家长却直接定性为“校园欺凌”,绕过班主任直奔校长室讨要说法;孩子感冒不适,同学提醒“别上体育课,身体要紧”,经孩子转述,竟成了“同学故意说我生病”,家长便兴师动众找校长申诉。

这些个案,折射出当下家校关系里的普遍痛点:信任不足、沟通错位、情绪先行,本是向善向美的举动,被解读为恶意欺凌。

明明家校双方的目标都是为了孩子好,为什么现实中却总有隔阂?近两年,我思考最多的便是,学校采取怎样的处置方式才是务实稳妥的。

针对课间嬉闹被误判欺凌的问题,事发后,班主任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家长,耐心倾听诉求,优先安抚家长焦虑情绪,不争执、不辩解,有效缓解对立情绪。随后,多方走访在场学生,还原课间活动真实场景,清晰区分学生是无心打闹,还是恶意欺凌。待家长情绪平稳后,客观陈述事实真相,说明孩子之间的冲突并无恶意,同时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沟通意识,避免小事升级。

在日常教育教学,学校持续规范学生课间文明活动,提醒学生适度玩耍、文明相处。班主任持续向家长传播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优良班风,缓解家长敏感多虑的心态;同时引导学生回家多聊聊校园里的暖心事,增强家校之间的亲密感。

结合日常工作实践,我深刻认识到,和谐的家校关系,是高质量育人的重要基石。绝大多数家校矛盾都不是原则性问题,而是心态焦虑、沟通不畅、边界与包容缺失造成的人为隔阂,做好家校共育,关键在于双向理解、双向奔赴。

首先,摆正育人心态,家校是伙伴而非对手。部分家长存在认知偏差,要么将教育责任完全推给学校,要么带着防备心态审视学校管理。实际上,教师坚守育人岗位、兼顾全体学生,家长深耕家庭教育、陪伴孩子成长,二者职责互补、目标统一,需放下猜忌与对立,凝聚育人合力。

其次,坚持理性沟通,不让情绪主导问题处理。大部分纠纷源于情绪化表达与片面判断,仅凭单方说辞下定论,极易放大误会,家校沟通应尊重彼此边界、客观陈述事实。同时,教师应常态化反馈学生在校情况,坚持透明、及时的日常沟通,减少误解产生。

再次,坚守育人边界,做到不缺位、不越位。家长全力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不随意干预班级管理、不做育儿“甩手掌柜”,做到家校教育标准统一。教师坚守教育公平、履职尽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最后,学会彼此包容,理性看待日常分歧。育人工作琐碎繁杂,家校认知存在差异、沟通有滞后在所难免。家长体谅教师育人辛劳,教师理解家长爱子心切,遇事平和协商、互体谅,就能化解大部分矛盾。

教育是一场长久的双向陪伴。家校理性沟通、守住边界、彼此包容,方能构建温暖和谐的共育环境,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孩子的攀比之心,需要慢慢“降温”

本期解忧人

郭永红:成都市武成小学教师,29年班主任工作经历,荣获成都市优秀班主任等荣誉。

班主任解忧室

家长忧心事

孩子上了四年级之后,变得有些虚荣,尤其在买衣服、文具时要名牌。他说同学们都这样,我该如何和老师一起,帮他戒掉攀比心态?

家长您好,我理解您的担忧。确实有很多孩子进入高年级之后,开始在意品牌、价格,甚至会比较、炫耀,这种变化往往会让孩子感到困惑和担忧。其实,这并不意味着孩子“变坏”了,而是成长过程中一个需要被引导的阶段性信号。

四年级前后,孩子的自我意识迅速发展。他们开始从“我觉得自己怎么样”,转向“别人怎么看我”。同伴的评价,在他们心中的分量明显增加。如果内在的价值感还没有建立起来,就很容易借助外在的标签——比如品牌、价格,来证明自己、获得认同。

曾经,我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几个孩子和我反映不愿意和小唐(化名)一起玩,因为她常常在同学面前说自己的钢笔很贵,鞋子是限量款。可实际上,小唐最大的闪光点是一下课就安静地坐在座位上阅读。

这种反差让我意识到:孩子比较价格,其实是在比较价值感。这种用“炫耀”来换取关注和认同的方式,如果被更多孩子模仿,班级就容易慢慢形成攀比氛围,影响的不只是孩子的消费观,还有他

们的人际关系和自尊感。

围绕这个问题,我做了三个层面的引导。

一是让孩子自己觉察“什么让人不舒服”。我设计了一节主题班会,设置了几个有“炫耀”意味的场景,让孩子分组讨论。很多孩子都说出了“难受”“不舒服”“不想和他玩”,我适时引导:“让人不舒服的优秀,不是真正的优秀。”

二是帮孩子找到“被看见”的方式。对于个别已经出现炫耀行为的孩子,解决之道是提供“替代路径”,要让他们在班级事务中付出努力、获得被认可。同时,我会及时给予正向反馈,让他们内心自信、丰盈起来。

三是注重家校沟通,扭转攀比之风。我先给家长写信,提醒大家减少对品牌和价格的关注,多把话题引向努力、合作和成长。具体有以下建议——先倾听,而不是马上评价。可以问一问孩子:“你喜欢它什么?是因为好看,还是同学也在用?”

孩子愿意表达,我们才能了解动机背后,是审美引导,是从众行为,还是渴望被认同的心理。再帮孩子区分“喜欢”和“必须”。可以和孩子

一起讨论:“这个东西是否适合你?除了品牌,还有什么优点?有没有性价比更高的选择?”在这样的对话中,孩子会逐渐学会理性判断,而不是被标签牵着走。

还需把“被认可”的来源转向自身。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多给予具体、真实的肯定,而不是笼统表扬。例如,“你今天做事很专注,妈妈给你点赞。”“你愿意帮助同学,我很欣赏。”当孩子体验到“我本身就值得被肯定”,对外在物品的依赖就会逐渐减少。

最后,要学会“延迟满足”。面对孩子的购买请求,家长不必立刻答应或拒绝,可以约定“过几天再决定”。很多带有情绪的需求,会在时间中自然“降温”,而这个等待的过程,本身就是自我控制能力的练习。

与其反复提醒孩子“不要虚荣”,不如陪他慢慢建立一种更稳定的自我认同——被看见,不是因为拥有了什么,而是因为本身就值得被看见。当一个孩子内心有力量时,就不再需要用外在的标签来证明自己;当他真正认可自己时,也更容易学会尊重他人。而这,才是我们希望孩子长成的样子。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